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本公告並非供股章程，故投資者不應認購或購買本公告所述的任何股份，惟按本公司就建議供股而即將刊發之供股章程資料為基準購買者則除外。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分發本公告或會受法例限制。任何管有本公告之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此等限制可能構成觸犯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建議供股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供股包銷商

Glorious Sun Holdings (BVI) Limited

財務顧問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的方式(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為基準)集資不少於約460,8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0.90港元(倘若於最後行使時限之前有任何購股權被行使，則可予調整)。

現建議將會暫定配發不少於512,028,00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50.00%，亦相當於本公司因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

根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所有供股股份（不包括其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而同意將予認購的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包銷商擁有414,842,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51%。包銷商已經（其中包括）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並已根據此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將會認購合共207,421,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包銷商根據供股所獲發可認購新股份的全數配額，惟不會提交任何額外申請表格。

交易安排

預期連權股份的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星期四）。預期除權股份將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星期五）開始買賣。

為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現時定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已經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並身為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在記錄日期已獲登記成為本公司的股東，所有有關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方為有效。本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載有更詳盡的有關資料，敬希垂注。

一般資料

由於建議供股不會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50.00%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供股一事毋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載有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將會盡快在可行情況下寄發予股東。

包銷商為一間由楊釗博士(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楊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商為楊釗博士(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的聯繫人士，因此亦為楊勳先生的聯繫人士。楊釗博士(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楊勳先生均為本公司之董事兼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等與包銷商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擬進行有關供股的包銷事宜為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1)條及14A.92(2)(b)條，包銷商(以供股包銷商的身份而言)將會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並會(以股東身份而言)全數認購其所獲發的供股股份配額，惟彼等不會提交任何額外申請表格。此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21條作出安排，以便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彼等根據供股所獲的配額以外的供股股份。本公司應支付予包銷商的佣金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乃低於0.1%，因此，供股、包銷以及包銷商認購本身的配額均獲豁免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務請留意，供股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有關的詳情全文載於本公告「包銷－供股的條件」一節。包銷商包銷有關供股股份的責任須在：(i) (其中包括)本公告「包銷包銷－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及(ii)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倘若有關條件不獲達成(或不獲豁免)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本身的條款被終止，則不會進行供股。

在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的日期之前(及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力失效的日期之前)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及在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會承擔供股不一定能夠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的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根據下文所載的主要條款，透過供股方式籌集股本。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024,056,000股股份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有43,27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中4,000,000份購股權可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

除購股權之外，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力可認購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假設本公司並無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購股權在最後行使時限或之前被全數行使，則須就此配發及發行合共4,000,000股新股份，此舉將會引致須額外配發及發行2,000,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的數目最少將為 : 512,028,000股供股股份（假設在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任何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或購回）

供股股份的數目最多將為 : 514,028,000股供股股份（假設因所有可予行使的購股權在記錄日期或之前被全數行使並已就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除此之外，在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任何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或購回）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90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
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最少將為

： 1,536,084,000股股份（根據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假設除供股股份之外，概無任何股份在供股完成當日或之前獲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基準計算）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
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最多將為

： 1,542,084,000股股份（根據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假設因所有可予行使的購股權在記錄日期或之前被全數行使並已就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除供股股份之外，概無任何股份在供股完成當日或之前獲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基準計算）

建議根據供股條款將予暫定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最少為512,028,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0.00%，亦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假設除供股股份之外，概無任何股份在供股完成當日或之前獲配發及發行或購回）。

由於建議供股不會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00%，根據上市規則，供股一事毋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亦將會向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的印本（僅供說明），而倘若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有所規定，則本公司亦會向購股權持有人寄發供股章程印本（僅供說明），但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股東或投資者必須：(i)於記錄日期已經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及(ii)並非身為非合資格股東。

買賣連權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星期四）。除權股份將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星期五）開始買賣。

為在記錄日期已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以符合供股資格，所有有關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辦理登記，方為有效。

購股權之持有人如有意參與供股，應在最後行使時限或之前根據購股權之條款行使購股權。

預期最後接納時限將為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合資格股東如有意全數認購彼等獲按比例發給的配額，則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受到任何攤薄影響（惟不包括因彙集零碎配額而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獲第三方認購而引致的任何攤薄影響）。倘若合資格股東並無根據供股全數認購彼等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將會被攤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供股的配額，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

非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並無任何海外股東。因此，本公司不擬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根據當地適用的證券法例或等同的法例辦理章程文件的登記或存檔手續。

然而，倘若於記錄日期存在任何海外股東，則本公司在考慮上市規則第13.36(2)(a)條的規定下，將會諮詢有關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並僅會在董事作出查詢後，認為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其中的法律限制或基於該等司法權區的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必須或適宜不向此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方會據此行事。不向非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的基準（如有）將會在供股章程內披露。

本公司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如有)提呈供股股份，亦不會向彼等分配任何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在聽取本公司在非合資格股東所在地的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本公司將會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印本(僅供說明)，惟本公司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後(在任何情況下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終止買賣之前)，倘若在出售後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仍有餘款，則本公司將會盡快在可行情況下安排原本應暫定配發予非合資格股東(猶如彼等身為合資格股東)的任何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的形式在市場上出售。本公司將會把有關出售所得的款項淨額的總數，按非合資格股東各自在記錄日期之股權百分比，以港元幣值向各非合資格股東分派，惟倘若任何個別的非合資格股東所應得的有關款額乃低於100港元，則有關的款額將由本公司保留，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倘若有任何原本應暫定配發予非合資格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未能售出，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

務請海外股東及實益擁有股份但身居香港以外地區的人士留意，視乎董事局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所得的結果，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本公司相信海外股東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的行動將會觸犯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會把任何有關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的事宜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及實益擁有股份但身居香港以外地區的人士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價

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90港元，股款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時，或(視適用情況而定)根據供股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相較：

- (a) 股份的最後收市價折讓約11.76%；
- (b) 股份按最後收市價為基準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98港元折讓約8.16%；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26港元折讓約12.28%；及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24港元折讓約12.11%。

認購價乃參考當前市況及現行股份價格後釐定。經考慮下文「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之用途」一節所述有關進行供股之原因後，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與上文所述相對有關價值之折讓）及就本公司之長遠業務策略而言，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申請全數或任何部分合資格股東之暫定配額，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在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本公司不會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之安排。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本公司不會暫定配發及發行任何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亦不會接納任何有關的認購申請，而合資格股東的配額將會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任何零碎的供股股份將會彙集（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所有因上述彙集而產生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以平郵寄交已接納及（視適用情況而定）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並已繳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以平郵寄交有關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供股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就此而言，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所作出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以下的供股股份：

- (a) 非合資格股東(如有)的任何未售配額；
- (b) 任何已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未獲彼等有效接納之配額或未獲已放棄認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或未獲有關的承讓人認購的配額；及
- (c) 因彙集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配額而產生者。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必須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就其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獨立支付之股款一併遞交。倘若合資格股東擬申請認購其所獲暫定配額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必須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其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獨立支付之股款，現時預期最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或經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董事局將會按公平公正基準，並根據每項申請所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的比例，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然而，董事局不會優先處理為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而提交的申請。務請獲發給供股股份碎股的股東留意，本公司不會擔保彼等必定會根據彼等所提交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而獲分配所申請的供股股份碎股以湊足成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將會由包銷商包銷。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局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包括HKSCC Nominees Limited)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與此有關的股東務須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

不會為個別的實益擁有人作出。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應考慮本身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安排將有關股份改為以彼等本身名義登記。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且有意於記錄日期已經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改為以彼等本身名義登記股份之投資者，必須將全部所需文件，在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妥有關的登記手續，方為有效。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現時的買賣單位(即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與收費。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獲准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之交收，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其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股東應向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尋求意見。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包銷商擁有414,842,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51%。包銷商已經(其中包括)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並已根據此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將會認購合共207,421,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包銷商根據供股所獲發可認購新股份的全數配額，惟不會提交任何額外申請表格。

除包銷商之外，本公司並無收到由任何其他股東作出的任何承諾，表示願認購其將獲暫定配發的全部或任何供股股份。

包銷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訂約各方：本公司及包銷商

包銷商並非以包銷股份為日常業務。

獲包銷的供股股份之數目：不多於306,607,000股供股股份，但不少於304,607,000股供股股份，其實際數目相等於(A)於記錄日期釐定的供股股份總數(此總數須視乎購股權持有人於最後行使時限或之前所獲發行及配發的額外股份總數(如有)而定)(B)減去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而承諾將予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即207,421,000股供股股份)，並假設在記錄日期之前並無任何其他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或購回

包銷商佣金：100,000港元

董事局認為，雖然本集團並非以包銷作為日常業務，惟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本公司須支付的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優惠的條款)制定，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包銷商為一間由楊釗博士(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楊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商為楊釗博士(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的聯繫人士，因此亦為楊勳先生的聯繫人士。楊釗博士(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楊勳先生均為本公司之董事兼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等與包銷商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擬進行有關供股的包銷事宜為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1)條及14A.92(2)(b)條，包銷商(以供股包銷商的身份而言)將會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並會(以股東身份而言)全數認購其所獲發的供股股份配額，惟彼等不會提交任何額外申請表格。此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21條作出安排，以便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彼等根據供股所獲的配額以外的供股股份。本公司應支付予包銷商的佣金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乃低於0.1%，因此，供股、包銷以及包銷商認購本身的配額均獲豁免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在包銷協議之條款許可下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在章程寄發日期或相近日期，由：(1)聯交所就寄發章程文件而發出批准登記的證書；及(2)已獲各董事或其書面授權代理人正式簽署的章程文件(及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需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各一份已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登記手續；
- (b) 包銷商：
 - i. 在緊隨簽署包銷協議之後的營業日之前收到董事局決議案(內容有關批准及授權刊發本公告及簽署包銷協議)的簽署認證印本；及
 - ii. 在包銷協議指定的時間之前(亦即在章程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之日或之前)收到必須由本公司提供的所有有關文件；
- (c)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個交易日或之前以書面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收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只須待配發及寄發適當的擁有權文件後便可作實)，而此項批准或同意批准在交割日期之前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本公司將會在合理情況下盡力促使上文所述的條件在有關的指定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或若無指定時間或日期，則指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或在本公司與包銷商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惟此日期不可遲於章程寄發日期起計三十日)達成。

倘上文所載的任何條件在指定的有關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倘若無指定時間或日期，則指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在任何方面不獲達成，或不獲包銷商豁免(有關第(b)條條件之全部或其任何部份)，則包銷商與(除本公告所述者外)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承擔的責任將會終止及作廢，而概無任何人士可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事宜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在此之前因違反包銷協議而須承擔的責任則作別論。

終止包銷協議

倘若在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的任何時間：

- (a) 據包銷商所知或包銷商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有任何必須的明確的承擔或被施加的任何承諾或其他責任在任何重要方面未獲遵守；
- (b) 據包銷商所知或包銷商有合理理由相信：
 - (i)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陳述或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不齊備或誤導；或(ii)發生任何事故或事情，而倘若此事故或事情在包銷協議訂立日期之前或在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而作出陳述或保證的日期之前的任何時間已經發生或出現，則會令任何此等陳述或保證在任何方面變成嚴重失實、不準確；不齊備或誤導；
- (c)
 - (i)刊發的章程文件載有在任何方面屬嚴重失實、不準確、不齊備或誤導；(ii)已經發生或已經發覺有任何事情，而倘若章程文件在當時刊發，會令其中所載的若干資料在任何方面變成嚴重失實。不準確、不齊備或誤導；(iii)已發生或已發覺有任何事情，而倘若章程文件在當時刊發，則會構成其內容遺漏重要資料；或(iv)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發行供股股份造成嚴重影響；

(d) 以下任何事件的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包括：

- i. 於香港或百慕達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改變任何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改變其任何司法詮釋）；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的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惡化（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發生本公司能力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惡化（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
- iv. 於不影響上文(ii)及(iii)分段的情況下，因特殊的金融或政治環境或其他狀況致使對聯交所的整體證券買賣實行任何終止、暫停或施加重大限制；或
- v. 股份連續十(10)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不包括為取得聯交所的許可以待刊發本公告或任何涉及供股的其他公告所引致的任何停牌）；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aa)將會對供股的順利進行或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政狀況或前景造成嚴重不利影響；(bb)導致繼續進行供股變成不明智或不適宜；或(cc)導致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任何部份根據其條款變成不可履行，

則在上述任何情況下，包銷商可以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包銷協議。

在包銷協議終止後，包銷商及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將會終止及作廢，而概無任何訂約方可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在此之前因包銷協議的任何責任被違反而提出者別作別論。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務請留意，供股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有關的詳情全文載於本公告「包銷－供股的條件」一節。包銷商包銷有關供股股份的責任須在：(i) (其中包括) 本公告「包銷包銷－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及(ii)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倘若有關條件不獲達成(或不獲豁免)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本身的條款被終止，則不會進行供股。

預期連權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星期四)。預期除權股份將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星期五)開始買賣。倘若供股條件不獲達成(或不獲豁免)，包銷協議將會終止，亦不會進行供股。倘若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亦不會進行供股。

在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的日期之前(及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力失效的日期之前)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及在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會承擔供股不一定能夠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的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六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四月七日(星期四)
最後行使時限	四月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四月八日(星期五)
為符合供股資格而提交股份 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四月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四月十二日(星期二)至 四月十四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四月十四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四月十五日(星期五)
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四月十五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四月十九日(星期二)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之最後時限.....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五月四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 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 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	五月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五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刊發供股的接納認購及額外申請 結果之公告.....	五月十六日(星期一)
預期寄發有關不成功申請或 部份成功申請認購額外 供股股份的退款支票之日.....	五月十七日(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之日.....	五月十七日(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開始買賣供股股份之日.....	五月十八日(星期三)

附註： 本公告所載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本公告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或與上有關之日期或限期)僅屬說明性質，可能經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予以延期或修改。倘若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會就此再度刊發公告。

本公司之股權

就董事所深知、確信及盡悉，下表載列於：(1)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及(2)緊隨供股完成（假設所有可行使的購股權均已在最後行使時限之前獲行使，惟在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任何其他新股份）之本公司股權：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股權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	概約	假設合資格股東將會認購全部供股股份	概約	假設除包銷商之外，並無合資格股東將會認購任何供股股份	概約
包銷商 (附註1)	414,842,000	40.51%	622,263,000	40.35%	928,870,000 (附註6)	60.23%
Advantecetex Holdings (BVI) Limited (附註2)	138,540,000	13.53%	207,810,000	13.48%	138,540,000	8.98%
G. S.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2,700,000	0.26%	4,050,000	0.26%	2,700,000	0.18%
由楊勳先生持有之股份	1,000,000	0.10%	1,500,000	0.10%	1,000,000	0.06%
由楊釗博士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及楊勳先生共同持有之股份 (附註4)	31,000,000	3.03%	46,500,000	3.02%	31,000,000	2.01%
張慧儀女士 (附註5)	6,730,000	0.66%	10,095,000	0.65%	6,730,000	0.44%
楊勳先生的兒子們	96,000,000	9.37%	144,000,000	9.34%	96,000,000	6.23%
小計	690,812,000	67.46%	1,036,218,000	67.20%	1,204,840,000	78.13%
其他董事：						
鮑仕基先生	9,370,000	0.92%	14,055,000	0.91%	9,370,000	0.61%
許宗盛先生 (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6,250,000	0.61%	9,375,000	0.61%	6,250,000	0.41%
劉漢銓先生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956,000	0.09%	1,434,000	0.09%	956,000	0.06%
鍾瑞明博士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408,000	0.04%	612,000	0.04%	408,000	0.03%
小計	16,984,000	1.66%	25,476,000	1.65%	16,984,000	1.10%
公眾股東	316,260,000	30.88%	474,390,000	30.76%	316,260,000	20.51%
購股權持有人 (附註7)	-	-	6,000,000	0.39%	4,000,000	0.26%
小計	316,260,000	30.88%	480,390,000	31.15%	320,260,000	20.77%
總計	1,024,056,000	100.00%	1,542,084,000	100.00%	1,542,084,000	100.00%

附註：

附註1：包銷商之全部已發行兼具投票權的股本由楊釗博士（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持有51.93%，另由楊勳先生持有48.07%。楊勳先生為楊釗博士（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之胞弟。

附註2：Advancetex Holdings (BVI)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兼具投票權的股本由楊釗博士（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持有51.93%，另由楊勳先生持有48.07%。

附註3：G. S.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兼具投票權之股本由楊釗博士（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楊勳先生各自持有50.00%。

附註4：此等股份由楊釗博士（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楊勳先生共同持有。

附註5：張慧儀女士為楊勳先生之配偶。

附註6：假設包銷商須包銷最高數目（亦即306,607,000股）的供股股份。

附註7：假設全部4,000,000份可行使的購股權已於最後行使時限或之前行使。概無購股權之持有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位的聯繫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

上述的情況僅供說明用途。倘若包銷商在供股完成時須全數認購其包銷的供股股份，則公眾人士所持的股份未必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在在供股完成後，公眾人士所持的股份少於25%，則本公司及包銷商將會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在供股完成後盡快在可行情況下（而在任何情況下，在聯交所同意的期間內）令股份符合上述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該等步驟可包括包銷商以配售方式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本公司的股權。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從事經營休閒服之零售、出口及製造以及證券投資。

董事相信，供股將增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增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作日後業務發展用途，因此，透過建議供股籌集長期股本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務請不擬認購本身所獲發的供股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以及非合資格股東留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供股將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財力，為發展本集團業務提供所需資金。按此基準，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不會少於約458,800,000港元，現計劃把其中的50%（即約23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銀行貸款，餘額約228,800,000港元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而在任何適當機會出現時，亦作日後投資用途）。預期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淨額將約為0.896港元。

供股的估計費用（包括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合共約2,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可能對購股權之調整

倘若供股成為無條件，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有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均可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會諮詢其核數師有關適當的調整及預期有關調整（如有）生效的日期，並將會在適當時就此再度刊發公告。

本公司過往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在本公告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之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其為接納認購根據供股而提呈之供股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的最後營業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建議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
「現有股份」	指	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向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表示願意認購207,421,000股供股股份；
「最後收市價」	指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020港元；
「最後行使時限」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即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彼等之購股權以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的最後時限；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即緊接本公告刊發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法律意見，在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需或適宜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在該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根據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可予拒絕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根據供股，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及(僅供說明)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有關發行供股股份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將向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之營業日，現時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或經由本公司及包銷商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非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或經由本公司及包銷商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供股」	指	根據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進行供股，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股份」	指	不多於514,028,000股股份，亦不少於512,028,000股股份，亦即根據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其實際數目將於記錄日期釐定，其總面值不多於51,402,800港元但不少於51,202,800港元
「結算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終止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90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包銷商」	指	Glorious Sun Holdings (BVI)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由楊釗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楊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的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包銷協議；及
「%」	指	百分比。

* 本公告所載歸屬於股東的供股股份數目僅供說明用途，而實際數目或會因股份由不同的代名人持有及因把零碎配額化成整數而有所改變。

承董事局命
楊釗博士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釗博士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楊勳先生、鮑仕基先生、
許宗盛先生 銀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張慧儀女士及陳永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先生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鍾瑞明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王敏剛先生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林家禮博士